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根据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180 名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 \_\_\_\_\_

2016年11月11日